



刑法分则实务丛书

主 编 / 张 淼

——
诈骗罪

刑事案例诉讼辩审评

公诉事实

公诉人依照法律代表国家
列举犯罪事实
将犯罪嫌疑人送交法庭审理

辩护意见

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
为查明犯罪事实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提出辩护意见

审判理由

法官依法审判
核实证据认定犯罪事实
对被告人做出判决

法理评说

以案说法
评述法律适用
阐明法律释疑解惑

21

中国检察出版社



刑法分则实务丛书

主编 张淼

刑事案例 诉辩审评

——
诈骗罪

中国检察出版社

21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案例诉辩审评. 诈骗罪/张森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4. 1
ISBN 978 - 7 - 5102 - 0969 - 7

I. ①刑… II. ①张… III. ①刑事犯罪 - 案例 - 中国 ②诈骗罪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4. 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88752 号

刑事案例诉辩审评

——诈骗罪

主编 张 森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 话: (010)8868531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22.5 印张

字 数: 412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 月第二版 2014 年 1 月第二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969 - 7

定 价: 4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再版说明

《刑法分则实务丛书》自 2005 年问世以来，受到理论界和司法实务部门的一致好评，其应用价值得到了读者的充分肯定。近十年来，我国刑事立法和司法工作都有了很大的发展。为适应新的社会形势变化，我国又先后出台了《刑法修正案（五）》、《刑法修正案（六）》、《刑法修正案（七）》、《刑法修正案（八）》，“两高”也针对刑法适用等问题出台了大量的司法解释，特别是“两高”《刑法罪名补充规定（三）》、《刑法罪名补充规定（四）》、《刑法罪名补充规定（五）》的颁布引发的罪名变化，使我们深切体会到有必要重新对这套丛书进行一次全面的修订。本次修订无论是分册布局、内容架构，还是案例的选取、作者的选择、附录内容设计等方面，较之以前，都有很大的变化；从某种程度上来讲，这是一套全新的刑事案例丛书。概括来说，本丛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首先，丛书分册布局方面，更加贴近司法实务。为了便于读者对司法实务中常见多发罪名有更为深刻、全面的掌握，在分册设计方面，对于司法实务中常见多发的罪名能够单独成册的就单独设立一个分册，在现实生活中联系十分紧密的各罪则适当合并，最终呈现给读者的是更加贴近实务、参考价值更大、总数达 30 分册的一套大型案例丛书。

其次，内容架构设计上，丛书既概括了刑法基本理论热点与司法认定中的难点、疑点，又完整地展现了案件从起诉到辩护到审判的全过程；既满足了实务部门解决实践疑难问题的现实需要，又兼顾了刑法教学与研究的理论要点问题。每个分册都分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某某罪基本理论与司法认定精要”，主要是对各个分册涉及罪名的基本理论及该罪名在司法适用中的重点、难点、疑点等主要问题加以全面的总结与概括，便于读者更全面、快捷地了解

本分册罪名的特点、渊源及司法实务中的主要问题；第二部分“典型案例诉辩审评”，则是把每个真实的案件通过【基本情况】、【诉辩主张】、【人民法院认定事实和证据】、【判案理由】、【定案结论】五个部分的内容，完整地展现案件从起诉到辩护到审判的全过程，分别从诉、辩、审三个角度全方位地反映案件的真实性、复杂性，【法理解说】则是从局外人的视角针对案件中的疑点、难点加以精当的评析，以帮助读者更加深刻理解本分册罪名适用中特别需要注意的具体问题；第三部分“办案依据”则是在全面梳理和整合现行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围绕各个分册的罪名，以刑法典条文为经线，以其他与之相关的司法实践中常用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为纬线，将刑法、单行刑法、其他立法、司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重新整合，勾勒出一幅崭新的办案图谱。供司法工作人员在法律适用、定罪量刑时借鉴比照，对刑法教学与研究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最后，案例选取、更新方面，既收集了近年来具有社会影响性的“大”案件，更有办案人员天天面对的常见多发的“小”案件。无论大小，所选取的案例都是司法实践中的真实案件，并经来自司法实践部门和法学科研机构的专家精选、加工。

尤为重要的是，作者的精湛素养和深厚的专业积淀。作者队伍中既有高等院校从事教学的刑法学教授、博导，也有具有多年办案经验的司法实务工作者；既有严肃、认真的“学究派”，也有具体从事司法解释工作的“两高”工作人员。正是他们的积极参与，才最终确保了本丛书的学术权威性与实践指导性。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近一两年来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修改变动大，一些罪名的变化频繁，而依据我国刑法溯及力的相关规定，本丛书中所引用的一些真实案例就发生在刑法修正案出台之前或罪名补充规定出台之前，因而法院判决中所引用的也应当是刑法修正案出台之前或罪名补充规定出台之前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

我们希望本书的再版，能为读者正确理解和适用刑法有所裨益。对本书中存在的不足乃至错误之处，恳请读者不吝指正。

编者

2013年12月

出版说明

刑法修订实施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相继发布了若干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司法实践中不可避免地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为了满足广大司法工作人员的实际需要，提高司法机关的执法能力和工作水平，实现司法公正与效率的有机结合，我们经过一年多的精心策划和组织，推出了这套《刑法分则实务丛书》。

本丛书所采用的案例均是由各地检察机关征集而来，并经来自司法实践部门和法学教研机构的专家精选、加工，强调其真实性和典型性。根据司法实践中各类刑事案件发生率的多少，我们将刑法分则四百多个罪名划分为三十个分册，各册以多发、常见、修订刑法新增罪名为分册书名，涵盖同类其他罪名。各分册尽量包括典型案例、罪与非罪案例、此罪与彼罪案例等三种不同类型的案例，以使读者全面和深入地理解刑事案件的判断标准，把握疑难问题的分析方法。在各册的最后，还附录有与各罪名紧密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条文的类编，以便读者研习和引用，突出其立足实用、可操作性强的特点。

这套丛书通过其特有的体例安排，即基本情况、诉辩主张、法院认定事实和证据、判案理由、定案结论和法理解说六个部分的内容，完整地展示了从诉到判的全过程，从诉、辩、审、评四个角度全方位地解析了刑法分则的操作实务。供检察、司法人员在办案中适用法律、定罪量刑时借鉴比照，对刑法教学和科研也具有参考作用。

编 者

200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诈骗罪基本理论与司法认定精要

一、诈骗罪的罪名渊源	3
(一) 域外的诈骗罪历史沿革	3
(二) 我国古代诈骗罪的历史发展沿革	5
(三) 我国近代诈骗罪的历史发展脉络	6
(四) 新中国诈骗罪的立法进程	6
(五) 刑法规范对诈骗罪规定的宏观概览	7
二、诈骗罪的犯罪构成问题	10
(一) 诈骗罪的客体问题	10
(二) 诈骗罪的客观方面问题	13
(三) 诈骗罪的主观方面问题	17
(四) 诈骗罪的主体方面问题	19
三、诈骗罪的犯罪形态问题	20
(一) 诈骗罪的停止形态问题	20
(二) 诈骗罪的共同犯罪形态问题	23
四、诈骗罪其他方面的问题	24
(一) 诈骗罪的立案追诉标准与刑事责任问题	24
(二) 诈骗罪的司法认定问题	25

第二部分

典型案例诉辩审评

一、罪与非罪的界限	31
-----------------	----

案例 1：倪某某诈骗、盗窃案	
——以迷信方法实施欺骗行为的认定	31
案例 2：程某诈骗案	
——利用迷信活动欺骗他人案	38
案例 3：王某某诈骗案	
——诈骗罪的形式与实质判断	42
案例 4：何某诈骗案	
——隐瞒真相而不退还财物行为的认定	46
案例 5：谢某、沈某某诈骗案	
——以培训班名义实施诈骗的认定	51
案例 6：杨某某等诈骗案	
——彩票诈骗行为的认定	57
案例 7：黄某某等诈骗案	
——夸大损失程度进行诈骗行为的认定	72
二、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	77
案例 8：周某某诈骗案	
——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及证明标准问题	77
案例 9：王某辉等诈骗案	
——酒吧陪酒欺骗消费行为的认定	95
案例 10：李某诈骗案	
——经济、感情纠纷与诈骗的区分标准	104
案例 11：闫某某诈骗案	
——以虚假身份同异性交往过程中骗取财物的认定及证明	118
案例 12：沈某诈骗案	
——资不抵债仍虚构事实借款的认定	128
案例 13：黄某、袁某某等诈骗案	
——诱赌行为的认定	134
案例 14：赵某某诈骗案	
——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	142
案例 15：苏某智等诈骗、王某花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帮助诈骗犯罪人提现的认定	146
案例 16：赵某某诈骗案	
——虚构“毒品假案”骗取举报线索奖励费行为的认定	152

三、特殊领域的诈骗行为认定	157
案例 17: 安某某诈骗案	
——以补交社保费为名实施诈骗的认定	157
案例 18: 王某某、朱某某诈骗案	
——发送内容含混的信息欺骗他人汇款的行为性质认定	167
案例 19: 乔某诈骗案	
——复制购物卡骗取他人财物行为的认定	174
案例 20: 吉某某诈骗案	
——帮助多人骗取社保基金行为性质的认定	179
案例 21: 郭某某诈骗案	
——隐瞒公爹死亡真相骗取养老金行为性质的认定	186
案例 22: 沈某诈骗案	
——诈骗住房公积金的认定问题	190
案例 23: 盛某建等诈骗案	
——帮助骗取社保基金行为性质判定	196
案例 24: 黄某华等诈骗案	
——通过网络平台进行诈骗行为的认定	203
案例 25: 高某某、王某某诈骗案	
——骗得他人房产过户后进行抵押贷款的行为认定	208
案例 26: 王某某等诈骗案	
——利用变造货币进行诈骗行为的认定	219
案例 27: 王某某、路某某诈骗案	
——“骗婚”案件的认定	224
四、虚构（利用）身份实施诈骗行为的认定	231
案例 28: 陈某盗窃、诈骗案	
——冒充大学教授行骗和盗窃的处理	231
案例 29: 时小某等诈骗、伪证案	
——伪造武警车辆号牌骗取高速公路通行费诸问题的认定	240
案例 30: 赖某某等诈骗案	
——冒充警察身份诈骗的共同犯罪认定	250
案例 31: 徐某某诈骗案	
——冒充博士身份与他人结婚骗取财物行为的认定	259

案例 32：刘某某诈骗案	
——假冒博士身份获取安家费性质认定	266
案例 33：陈某某、杨某某诈骗案	
——借用手机使用后逃逸的认定	272
案例 34：姚某某等诈骗、伪造国家机关印章案	
——诈骗罪与贪污罪的区别	280
五、诈骗罪与相关犯罪的区分	287
案例 35：李某某等诈骗案	
——出卖过程中掉包行为的认定	287
案例 36：徐某诈骗案	
——敲诈勒索罪与诈骗罪的区别	293
案例 37：王某、方某某诈骗案	
——盗窃罪与诈骗罪的区别	298
案例 38：黄某诈骗案	
——冒用他人银行卡提取现金行为的认定	303
案例 39：王某福诈骗案	
——盗窃罪与诈骗罪的区别	308
案例 40：李某盗窃案	
——诈骗罪与盗窃罪的区别	313
案例 41：徐某水招摇撞骗案	
——招摇撞骗罪与诈骗罪的竞合适用	319
案例 42：施某某诈骗案	
——伪造领事馆印章诈骗案	323
案例 43：应某某诈骗案	
——挪用资金罪与诈骗罪的区别	328
案例 44：王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	
——利用职务身份骗取他人给付好处费的认定	335

第三部分

办案依据

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类编	343
-------------	-----



诈骗罪基本理论与 司法认定精要

一、诈骗罪的罪名渊源

诈骗罪是我国刑法中侵犯财产罪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也是现代社会中公民最常遭遇的犯罪之一。虽然我国刑法对诈骗罪的规定“简单明了”，但在具体认定时仍然存在着诸多争议。古代法律体系中并没有诈骗一词。对诈骗一词的含义进行解读，“背信藏巧谓之诈”；^①而骗则是指“欺蒙，诈取，用诺言或诡计使人上当”的意思。^②就这一词汇的两个组成部分的含义来说，虽然都包括“背信欺诈使人上当”的意思，但“诈”的含义侧重在手段行为的虚构事实和背信之上，而“骗”的含义除去“手段上的欺骗性”之外，还包括对财物等对象的“取得”之意。对诈骗犯罪的罪名渊源进行考察，首先可以从域内外的立法例的历史沿革进行分析，其次也可以从我国刑法发展历史对这一犯罪的演进加以理解。

（一）域外的诈骗罪历史沿革

罗马法中的有关规定中，被认为存在着诈骗罪的历史原型；在讨论错误的发生原因时，罗马法学家将诈欺（dolus）分成恶诈欺（dolus malus）和善诈

① 《晋书·刑法志》对20个律条含义的名称加以说明，认为“其知而犯之谓之故，意以为然谓之失，违忠欺上谓之谩，背信藏巧谓之诈，亏礼废节谓之不敬，两讼相趣谓之斗，两和相害谓之戏，无变斩击谓之贼，不意误犯谓之过失，逆节绝理谓之不道，陵上僭贵谓之恶逆，将害未发谓之戕，唱首先言谓之造意，二人对议谓之谋，制众建计谓之率，不和谓之强，攻恶谓之略，三人谓之群，取非其物谓之盗，货财之利谓之赃”。参见高潮、马建石：《中国历代刑法志注释》，吉林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92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现代汉语词典》（第五版），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1044页。

欺 (dolus bonus), 前者“是用于蒙蔽、误导、欺骗他人的一切骗局、阴谋和诡计”, 是一方当事人诱使另一方当事人发生错误并对其造成损害的欺骗行为, 因而是不能容忍的。^①

在所谓的私犯与公犯的区分之中, 私犯的具体划分也出现了简单化的样态, 一共只有四种情形, 即盗窃 (furtum)、抢劫 (rapina)、非法损害 (damnum)、侮辱 (iniuria)。^② 就目前的资料来看, 无法与今天的诈骗犯罪直接对应起来。但早期的献祭刑 (consecratio) 带有浓厚的宗教色彩, 而献祭的对象不仅仅包括犯罪人的身体, 还包括着犯罪人的财产, 即将这些财产划归寺院所有。根据目前对《十二表法》的分析, 其中仍然存在着针对欺骗门客的庇主处以献祭刑的规定。^③

欧陆法系发展过程之中, 随着财产权观念的不断深化, 对于通过欺骗的方式获得别人财物的行为也有着笼统的处罚。从教会法到世俗法的转变过程中, 也出现了罪名的演进与变化。^④

在普通法的早期, 律师对于诈骗犯罪的被害人似乎并不怀有同情态度。在 1704 年, 霍尔特大法官 (Holt) 认定, 行为人假装已经获得 Q 授权可以收取金钱而向 P 骗取了 20 英镑的行为并不构成侵占罪, 他提出: “我们是否能以欺骗他人作为由而起诉一个人?” 英国议会在 1757 年颁布法令设定了一个通过虚假陈述而骗取财产的犯罪。今天, 窃盗法除规定了七个通过欺骗手段不诚实地获取财产的犯罪以外, 别无其他规定。虽然该法使用了四个动词, 即“骗取”、“获得”、“获取”和“诱使”, 但是所有犯罪都包含了一个共同的要素, 即行为人必须不诚实地通过欺骗手段达到了一个被禁止的结果。“骗取”一词自始至终地被使用, 它可以包括其他三个动词, 因为所有四个词语都具有相同的含义。而且, 诈骗犯罪中的共同要求就是通过欺诈手段获取财产。^⑤

而美国刑法中的诈骗罪 (false pretenses) 是指怀着欺骗意图以捏造虚假事实的方式取得他人财产的行为。^⑥

① 黄风:《罗马法》,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第 74 页。

② 黄风:《罗马法》,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第 226 页。

③ [意] 朱塞佩·格罗索:《罗马法史》, 黄风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第 127 页。

④ 参见 Carl Ludwig Von Bar etc. A History of Continental Criminal Law.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16. pp. 79-187.

⑤ [英] 史密士、霍根:《英国刑法》, 李贵方等译, 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 第 628 页。

⑥ 储槐植:《美国刑法》(第三版),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第 182 页。

（二）我国古代诈骗罪的历史发展沿革

我国古代法律体系之中并没有专门的针对财产和财物所有权的诈骗犯罪，而是规定了具有欺骗性质的“诈伪罪”，对诈伪罪的规定可以追溯到汉代甚至更早。^① 其实，通过对我国古代罪名体系的考察，可以知道这类行为一般包括在《贼律》和《盗律》之内，而且侧重各有不同而已。^② 有学者认为诈骗罪的罪名也是一个比较古老的罪名。据考汉律中有“诈取”罪的规定，在具体的司法实践中，有人犯诈取他人财物被免刑，但其具体的法律条文则由于汉九章律失散，已经无法考证。^③ 唐律中规定有“诈伪”律，其中有“诈欺官私财物”的规定，该条规定“诸诈欺官私以取财物者，准盗论。诈欺百端，皆是。若监主诈取者，自从盗法；未得者，减二等”。疏议：“诈欺官私以取财物者，一准盗法科罪”，“罪止流3000里”。“诈欺百端”，“谓诈欺之状，不一途”。“若监临主守诈取所监临主守之物，自从盗法加凡盗二等，有官者除名”，亦即按盗窃罪从重处罚。^④

在诈伪罪发展到一定的阶段之后，才开始设立了诈欺罪，诈欺罪的对象就从广泛的各种利益限定为财物以及财产利益，这时才有了诈骗罪的影子。

纵观我国古代法律制度中的诈骗犯罪的规定，可知诈骗犯罪的成立是与财产的观念具体权利范围的发展紧密相连的。而不同的历史时期，财产权的存在与身份之间又有着不同的联系。我国对财产犯罪的规定，一般都属于与人身权独立的状态来处理的。但在封建社会，有社会信息体制并不发达，因而就导致了某些状态之下的身份与财产权之间无法完全分开，因而我国古代社会中的诈欺罪的规定中是以身份为主要内容的设定，而对于其他特殊的诈欺行为所构成的犯罪则属于一般意义上的常态欺骗。

① 以《唐律》为例，《唐律》共有12篇，其中的第9篇就是诈伪律，可见其所占比重。正是这种地位导致了诈伪律所涵盖的范围也远远超过了现代意义上诈骗罪所包括的范围。根据《唐律》的有关规定，对诈骗罪的认定与处罚包括了如下的四类：一是直接诈欺官私财物的；二是诈伪官私文书求财的；三是诈疗疾病取财的；四是诈除去死免官户奴婢的。至于上述的概括是否合理，则有待进一步的商榷。但就对《唐律》中《诈伪律》所包括内容进行初步分析就能够得出直观的结论，也就是诈伪律所包括的范围不仅仅涉及财物与财产，还包括其他诸多方面的内容。而诈伪的含义也并非为简单的诈欺，还包括“使其他人产生错误认识”之行为的广泛涵盖性。

② 参见《晋书·刑法志》中《贼律》与《盗律》所包括的范围和具体解释。高潮、马建石：《中国历代刑法志注释》，吉林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74、79页。

③ 周其华：《中国刑法罪名释考》，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版，第482页。

④ 周其华：《中国刑法罪名释考》，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版，第482页。

（三）我国近代诈骗罪的历史发展脉络

近代社会以来，在清末沈家本等人所主导的法近代化之发展过程中，诈骗罪的规定就出现了比较特殊的表现。另外，中华民国刑法典不仅第一次使用了“刑法”这一概念，而且也将诈欺罪与背信罪并列，进行了特殊的规定。中华民国1935年颁布施行的《中华民国刑法》分则第三十二章诈欺背信及重利罪中第339~345条分别规定了“诈欺罪”、“常业诈欺”、“背信诈欺”、“诈欺未遂预备”、“重利敲诈”等犯罪行为。^①

（四）新中国诈骗罪的立法进程

自新中国建立，就开始了刑法典的制定。但是由于诸多历史原因，诈骗罪的规定并没有太多突破。195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大纲草案》分则第六章规定了侵犯国有或公有财产罪，并在第80条规定了骗取国有财产罪。1952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中，对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骗取国家财物的行为，规定以贪污罪论处。自1954年正式起草刑法典草案起，每次刑法草案中均有诈骗罪的规定。1979年刑法在吸收历次刑法草案尤其是1963年刑法草案即第33稿的基础上，在第151条、第152条与盗窃、抢夺一起，规定了诈骗罪。^② 1979年刑法第151条将盗窃、诈骗与抢夺罪进行了共同性的规定：“盗窃、诈骗、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而第152条则对上述三个犯罪的加重构成进行一并的整合性规定：“惯窃、惯骗，或者盗窃、诈骗、抢夺公私财物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③

而在1979年刑法开始施行的20世纪80年代，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和经济的迅猛发展，诈骗犯罪的手段不断更新，诈骗的数额日趋巨大，如信用证诈骗、信用卡诈骗、金融票据诈骗、贷款诈骗、保险诈骗、合同诈骗、骗取出口退税等。为了有效惩治这些犯罪，1992年9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

① 1935年的《中华民国刑法》第339条规定诈欺罪为“意图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诈欺使人将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并科1000元以下罚金”。该法还特别规定，“对未成年人或精神病人行骗，也构成诈欺罪，乘他人急迫、轻率或无经验，而取得明显不相当的重利也构成犯罪，处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并科1000元以下罚金”。

② 赵秉志：《侵犯财产罪》，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94页。

③ 需要指出的是1979年刑法并未对盗窃罪规定死刑，但是1982年3月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将刑法第152条的处刑部分补充修改为：“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了《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将企事业单位骗取出口退税行为从诈骗罪中分离出来，独立成罪。1995年6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则将集资诈骗、贷款诈骗、金融票据诈骗、信用证诈骗、信用卡诈骗、保险诈骗从诈骗罪中分离出来，独立成罪。这对于打击以专门手段诈骗的犯罪起到了很好的作用。但利用合同诈骗、政府债券诈骗仍属于诈骗罪的一种具体行为表现，未单独成罪。^① 1997年3月14日通过了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对1979年刑法做了全面修改，对诈骗罪也做了相应的调整。其具体表现在：一是将1979年刑法第151条、第152条中关于诈骗罪的规定集中在一条加以规定；二是将数额巨大与情节严重，数额特别巨大与情节特别严重相并列；三是对数额较大的诈骗罪的法定最高刑由原来的有期徒刑5年调整为有期徒刑3年，将数额巨大或者情节严重的标准的法定最低刑也由5年调整为3年；四是对数额较大处罚增加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对数额巨大或者情节严重的处罚增加并处罚金的规定；对数额特别巨大的或者情节特别严重的处罚增加并处罚金的规定；五是鉴于本法对一些特殊诈骗行为已单独设立罪名并专门作了规定（即规定了骗取出口退税罪、集资诈骗罪、贷款诈骗罪、金融票据诈骗罪、信用证诈骗罪、信用卡诈骗罪、保险诈骗罪、合同诈骗罪等），因此刑法第266条还规定，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另外，新刑法还取消了惯骗罪，从而使诈骗罪的立法日臻完善。^②

（五）刑法规范对诈骗罪规定的宏观概览

对于我国古代法律体系之中是否存在所谓的诈骗罪，仍然存在着争议。参见张明楷与赵秉志老师之间的不同见解。但在古代法律体系之中，将诈骗行为称为诈欺或者欺诈等其他名称则有着较长的历史。可能在历朝历代的律中，最为常见的名称就是“诈伪罪”，而并没有冠之以“诈骗罪”。但法律发展过程中的罪名变化已经颇为常见，也不能就此否定诈骗罪这一罪名的历史渊源。

我国目前的理论通说一般都将诈骗罪做如下的表述：“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如果进一步详细的分析，则其逻辑线路应当包括如下的部分：“手段行为—被害人陷入认识错误—‘自愿’交付财物—行为人取得财物—造成被害人损失。”“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可以被概括为欺骗行为。欺骗行为是针对事实而言的，而对事实的认识既可以是真实的判断，也可以是虚假的理解。在特定主

① 赵秉志：《侵犯财产罪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1998年版，第217页。

② 赵秉志：《侵犯财产罪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1998年版，第217~218页。